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6年2月22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於香港設有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興芳路223號新都會廣場1座20樓2019-25室)，並於2016年3月16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以上述地址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盧先生獲委任為授權代表，以代表我們於香港接收傳票及通知。

由於我們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我們的營業須遵循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我們的章程文件(包括大綱及細則)。我們章程文件的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股本變動

本公司註冊成立時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於2016年2月22日，1股面值0.1港元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及唯一股東林先生。

以下載列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根據股東於2016年9月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我們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於2016年9月1日，1,806,633,880股、76,808,322股、63,978,881股、22,294,947股、15,606,463股、8,917,979股、4,458,989股、557,374股、371,582股及371,582股每股面值0.1港元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Energy Garden Limited、中國中車、Millennium Fortune、歐陽先生、盧先生、Castiel先生、陳日初先生、張先生、陳金成先生及李建國先生。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重組 — 本公司成立及向本公司轉讓Crest Pacific股份」一節。

緊接[編纂]完成後(並不考慮可能因行使[編纂]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我們的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編纂]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下文「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者外，我們自成立以來概無任何股本變動。

3.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以下附屬公司股本或註冊資本(視情況而定)的變動乃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發生：

a) Crest Pacific

於2015年4月24日，根據Crest Pacific唯一董事的同意決議案，修訂大綱以將法定股本由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變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於2015年4月28日，1,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已發行股份分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分拆自2015年4月28日起生效(「股份分拆」)。緊接股份分拆後，6,000,000股、2,000,000股、1,000,000股及1,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分別由林先生、陳女士、李先生及湯女士持有。

於2015年5月29日，413,412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入賬列為繳足的普通股配發及發行予中國中車。

於2015年12月10日，344,359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入賬列為繳足的普通股配發及發行予Millennium Fortune。

於2015年12月31日，3,000股、2,000股及2,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入賬列為繳足的普通股分別配發及發行予張先生、陳金成先生及李建國先生。

b) 偉能(中國)

於2014年12月23日，9,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入賬列為繳足的普通股配發及發行予Crest Pacific。

c) VPower Group Holdings (Asia) Limited (前稱Super Idea Ventures Limited)

於2014年9月12日，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入賬列為繳足的普通股配發及發行予VGH。

d) VPower Group Holdings (Singapore)

於2014年9月23日，10,000股每股面值1.00新加坡元入賬列為繳足的普通股配發及發行予VPower Group Holdings (Asia) Limited。

e) VPower (Singapore)

於2014年9月23日，10,000股每股面值1.00新加坡元入賬列為繳足的普通股配發及發行予VPower Group Holdings (Singapore)。

f) **Assets Guru Limited**

於2014年12月27日，1股面值1.00美元入賬列為繳足的普通股配發及發行予OIL Officers Limited，其後於2015年2月10日轉讓予VPower Group Holdings (Asia) Limited。

g) **Paragon Vision Limited**

於2015年10月19日，1股面值1.00美元入賬列為繳足的普通股配發及發行予Crest Pacific。

除上文所述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4. **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6年10月2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正式通過(其中包括)以下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大綱及細則，並授權在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登記備案繼而生效；
- b) 待(i)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編纂]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編纂]根據[編纂]須承擔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編纂]並無根據相關協議條款或因其他原因終止：
 - a. 批准[編纂](包括[編纂])並授權董事根據[編纂](包括[編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
 - b. 批准建議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授權董事落實相關上市事宜；
- c)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總面值不超過緊接[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可能因行使[編纂]而發行的股份)總面值20%的股份或可換股證券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要求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惟根據或由於[編纂]、供股、行使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任何認購權、對根據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或股東授予的特別授權認購股份之權利的任何調整不受此限；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緊接[編纂]完成後購回不超過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可能因行使[編纂]而發行的股份)10%的股份；
- e) 擴大上文(c)段所述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該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之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d)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購回股份的總面值；
- f)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下文「— D. 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或董事會成立的任何委員會全權(i)管理購股權計劃；(ii)不時按香港聯交所規定修訂／更改購股權計劃；(iii)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不超過購股權計劃所述限額的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iv)因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v)適時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因不時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上市及買賣；及(vi)採取彼等認為對執行購股權計劃或使之生效必需、合適或合宜的一切行動；及
- (g) 批准及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下文「— E. [編纂]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或董事會成立的任何委員會全權(i)管理[編纂]購股權計劃；(ii)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不超過[編纂]購股權計劃所述限額的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iii)因行使可能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iv)適時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因不時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上市及買賣；及(v)採取彼等認為對執行[編纂]購股權計劃或使之生效必需、合適或合宜的一切行動。

上文(c)、(d)及(e)段所指各項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較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變更時間)；或(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相關授權。

5.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曾進行重組。有關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6. 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

我們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及詳情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除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述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屬公司。

7. 購回本身的證券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香港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香港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香港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擬進行的所有股份購回事宜，事先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我們當時的股東於2016年10月24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可在香港聯交所或證券可能上市且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購回不超過緊接[編纂]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該授權將於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相關法律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上述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ii) 資金來源

購回須以我們的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於香港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時，不得以非現金代價，亦不得採用並非香港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的結算方式結算。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可於市場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符合我們與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於董事認為有利於我們及我們的股東時，方會進行購回。

(c) 購回資金

購回證券時，我們僅可動用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合法用作購回的資金。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按本文件披露的現時財務狀況，並計及當前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負債狀況(與本文件披露的狀況相較)產生嚴重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過度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董事不時認為對我們適宜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狀況產生嚴重不利影響。

按緊接[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並不考慮可能因行使[編纂]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我們截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有關期間」)購回[編纂]股股份：(1)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2)任何相關法律或我們的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3)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時。

(d) 一般資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其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向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將於適用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相關法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我們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我們的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不會產生任何與收購守則有關的後果。倘購回股份引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我們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該購回須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上述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方可進行。除特殊情況外，相信香港聯交所一般不會授出此項豁免。

概無關連人士知會我們，表示目前有意向我們出售股份，或承諾於行使購回授權時不會如此行事。

B. 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曾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中國中車(前稱中國南車(香港)有限公司)、Lam Yee Chun、Chan Mei Wan、Lee Chong Man、Tang Wen Jing與Cres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於2015年4月22日訂立的關於Cres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股本中的股份認購協議，中國中車同意認購而Cres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同意發行413,412股Cres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新股份，代價為155,174,000港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中國中車(前稱中國南車(香港)有限公司)、Lam Yee Chun、Chan Mei Wan、Lee Chong Man、Tang Wen Jing與Cres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於2015年5月27日訂立關於Cres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股份認購協議的補充協議，對2015年4月22日的股份認購協議作出若干修訂；
- (c) 中國中車(前稱中國南車(香港)有限公司)、Lam Yee Chun、Chan Mei Wan、Lee Chong Man、Tang Wen Jing與Cres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於2015年6月26日訂立關於Cres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股份認購協議的第二份補充協議，就2015年4月22日訂立及於2015年5月27日作出補充的股份認購協議作出若干修訂；
- (d) Cres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Lam Yee Chun、Chan Mei Wan、Lee Chong Man、Tang Wen Jing及中國中車(前稱中國南車(香港)有限公司)於2015年4月22日所訂立關於Cres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之股東協議；
- (e) Millennium Fortune、Lam Yee Chun、Chan Mei Wan、Lee Chong Man、Tang Wen Jing、中國中車(前稱中國南車(香港)有限公司)及Cres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於2015年10月26日訂立關於Cres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股本中的股份認購協議，按此協議Millennium Fortune同意認購而Cres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同意發行344,359股Cres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新股份，代價為20,000,000美元；
- (f) Cres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Lam Yee Chun、Chan Mei Wan、Lee Chong Man、Tang Wen Jing、中國中車(前稱中國南車(香港)有限公司)及Millennium Fortune於2015年10月26日所訂立關於Cres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之股東協議；
- (g) VGH與VPower Chad於2015年10月30日訂立資產買賣協議，按此協議VGH同意出售而VPower Chad同意購買協議附表一所列若干資產之法定及實際所有權；
- (h) 中國中車、Millennium Fortune、Lam Yee Chun、Chan Mei Wan、Lee Chong Man、Tang Wen Jing及Cres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於2015年12月4日訂立關於Cres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股本中的股份認購協議補充協議，就2015年10月26日的股份認購協議作出若干修訂；
- (i) VPower Group Holdings (Singapore)與Lam Yee Chun於2015年12月4日訂立股份買賣協議，按此協議VPower Group Holdings (Singapore)同意出售而林先生同意購買VPower Eco Energy Holdings的62.5%股權，即6,250股VPower Eco Energy Holdings股份，代價為6,250美元；
- (j) Cres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Lam Yee Chun、Chan Mei Wan、Lee Chong Man、Tang Wen Jing、中國中車及Millennium Fortune於2015年12月4日訂立關於Cres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之股東協議補充協議，就2015年10月26日的股東協議作出若干修訂；
- (k) Cres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Cheung Yeung Earnest、Li Kin Kwok及Chan Kam Shing於2015年12月31日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按此協議Cheung Yeung Earnest、Li Kin Kwok與Chan Kam Shing同意認購而Cres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同意發行分別3,000股、2,000股及2,000股Cres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新股份，代價分別為1,395,000港元、930,000港元及930,000港元；
- (l) Energy Garden Limited、中國中車、Millennium Fortune、Au-Yeung Tai Hong Rorce、Lo Siu Yuen、Joel Castiel、Chan Yat Chor、Cheung Yeung Earnest、Chan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Kam Shing及Li Kin Kwok(「**Crest Pacific**股東」)(作為賣方)、Lam Yee Chun(作為擔保人)與本公司(作為買方)於2016年9月1日訂立Cres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買賣協議，按此協議本公司同意按Crest Pacific股東當時於Cres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的股權比例向其配發及發行1,999,999,999股本公司股份，以換取Crest Pacific股東所持10,764,771股Cres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已發行股份；

- (m) 不競爭契約；
- (n) [編纂]；及
- (o) [編纂]。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所有人名稱	類別	註冊地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302365812	偉能(深圳)	7	香港	2012年 9月3日	2022年 9月2日
2.	A  B  C  D 	302126763	偉能集團有限公司	7	香港	2011年 12月29日	2021年 12月29日
3.		7446615	偉能(深圳)	7	中國	2010年 12月21日	2020年 12月20日
4.		4927442	偉能(深圳)	7	中國	2009年 4月28日	2019年 4月27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正待有關商標局審批）：

編號	申請商標	商標申請編號	商標申請人名稱	類別	申請地
1.		18395118	偉能(深圳)	7	中國
2.		18394211	偉能(深圳)	7	中國
3.	(a)  (b) 	申請中	偉能(深圳)	7	非洲知識產權組織、博茨瓦納、加納、肯尼亞、萊索托、利比里亞、馬達加斯加、莫桑比克、納米比亞、盧旺達、聖多美和普林西比、塞拉利昂、蘇丹、斯威士蘭、突尼西亞、贊比亞、津巴布韋

(b) 域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VPOWER.COM	偉能集團有限公司	1997年9月12日	2021年9月11日

(c) 專利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專利：

編號	專利	專利編號	註冊所有人名稱	註冊地	註冊日期
1.	柴油發電機並聯控制系統	ZL 2013 2 0666320.1	偉能(深圳)	中國	2014年5月21日
2.	一種帶凹陷區域的機櫃	ZL 2011 2 0542572.4	偉能(深圳)	中國	2012年9月26日
3.	發動機自動補油裝置	ZL 2013 2 0666318.4	偉能(深圳)	中國	2014年4月2日
4.	一種改進了結構的通風消音百葉窗	ZL 2011 2 0542608.9	偉能(深圳)	中國	2012年9月26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	專利編號	註冊所有人名稱	註冊地	註冊日期
5.	一種貨櫃機組用箱形 排氣消音器結構	ZL 2011 2 0542605.5	偉能(深圳)	中國	2012年9月26日
6.	集裝箱式發電機組的 箱門結構	ZL 2014 2 0476251.2	偉能(深圳)	中國	2014年12月3日
7.	集裝箱式燃氣發電機組	ZL 2013 2 0666336.2	偉能(深圳)	中國	2014年4月2日
8.	集裝箱照明燈的 安裝結構	ZL 2014 2 0476235.3	偉能(深圳)	中國	2014年12月10日
9.	一種簡便型蓄電池 安裝架	ZL 2011 2 0542602.1	偉能(深圳)	中國	2012年9月26日
10.	一種排風消音百葉窗	ZL 2011 2 0545217.2	偉能(深圳)	中國	2012年9月26日
11.	熱水聯供系統	ZL 2013 2 0666383.7	偉能(深圳)	中國	2014年4月9日
12.	一種通風消音百葉窗	ZL 2011 2 0542601.7	偉能(深圳)	中國	2012年9月26日
13.	一種便於運輸的箱式 發電機組	ZL 2014 2 0476252.7	偉能(深圳)	中國	2014年12月10日
14.	一種緊急停機開關	ZL 2009 2 0132736.9	偉能(深圳)	中國	2010年3月24日
15.	一種隔音窗戶的 連接結構	ZL 2009 2 0132739.2	偉能(深圳)	中國	2010年3月10日
16.	一種排煙管道	ZL 2009 2 0132741.X	偉能(深圳)	中國	2010年3月10日
17.	一種隔音窗戶	ZL 2009 2 0132740.5	偉能(深圳)	中國	2010年3月10日
18.	一種電纜的插接器	ZL 2009 2 0132734.X	偉能(深圳)	中國	2010年3月10日
19.	一種配電櫃主架梁	ZL 2009 2 0132735.4	偉能(深圳)	中國	2010年3月10日
20.	一種電纜線收放裝置	ZL 2009 2 0132738.8	偉能(深圳)	中國	2010年3月10日
21.	一種防音機消聲器	ZL 2009 2 0132737.3	偉能(深圳)	中國	2010年3月24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披露

緊接[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及已經或可能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而發行或配發的股份)，我們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並無計及因行使 [編纂]及已經 或可能根據 [編纂]購股權 計劃或購股權計劃 所授出購股權而 發行或配發的股份)
林先生 ⁽¹⁾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歐陽先生 ⁽²⁾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盧先生 ⁽³⁾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陳家強博士 ⁽⁴⁾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陳女士 ⁽⁵⁾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林先生直接持有Sunpower Glob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Sunpower Global Limited持有Konwell Developments Limited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8.87%。Konwell Developments Limited持有Energy Garden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林先生被視為擁有與Energy Garden Limited所持數目相同之股份權益。林先生亦擁有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的權益，可認購398,000股股份。
- (2) 歐陽先生為本公司現時股東，持有22,294,947股股份，亦擁有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的權益，可認購395,000股股份。
- (3) 盧先生為本公司現時股東，持有15,606,463股股份，亦擁有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的權益，可認購390,000股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4) 陳家強博士通過持有Nature Elements Asia Renewable Energy and Cleantech Fund L.P.之普通合夥夥伴及其中一個有限責任合夥夥伴的全部股權而合共擁有其4.9%的股權，而Nature Elements Asia Renewable Energy and Cleantech Fund L.P.持有Millennium Fortune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陳家強博士視為擁有與Millennium Fortune所持數目相同之股份權益。
- (5) 陳女士擁有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的權益，可認購390,000股股份。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林先生	Sunpower Global Limited	1	[編纂]%
林先生	Konwell Developments Limited	5,724	[編纂]%(1)
林先生	Energy Garden Limited	100	[編纂]%(2)
陳女士	Konwell Developments Limited	2,000	[編纂]%(3)
李先生	Konwell Developments Limited	1,000	[編纂]%(4)

附註：

- (1) 透過彼於Sunpower Global Limited的控股權益
- (2) 透過彼於Konwell Developments Limited的控股權益
- (3) 透過彼於Classic Legend Holdings Limited的權益
- (4) 透過彼於Jet Lion Holdings Limited的權益

(b)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緊接[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及已經或可能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而發行或配發的股份)，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之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2. 有關我們董事的其他資料

(a) 董事合約詳情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於2016年10月24日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協議的主要詳情包括(a)自[編纂]起為期三年，及(b)可根據各自條款終止。服務協議可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法律法規續期。

各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於2016年10月24日簽立委聘書，任期三年。委聘書可根據各自條款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於2016年10月24日簽立委聘書，任期三年。委聘書可根據各自條款終止。

(b) 董事酬金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與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付予董事(作為任職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員工)的袍金、薪金、退休福利供款、酌情花紅、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6.0百萬港元、8.0百萬港元、10.5百萬港元及5.1百萬港元。

根據本文件日期生效的安排，董事將有權收取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酬金及實物利益，預期合共約10.9百萬港元。

營業紀錄期間，概無關於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或實物利益的安排。

3. 已收費用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董事或名列下文「— F.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分節的任何人士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資本而收取任何佣金、折讓、代理費、經紀佣金或獲授其他特別條款。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我們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b) 據我們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c)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 F.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任何人士概無擁有我們所發起或我們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之資產的任何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除本文件所披露或與[編纂]相關者外，董事或名列本附錄「F.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任何人士概無擁有於本文件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的重大權益；
- (e)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名列本附錄「F.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擁有：(i)我們任何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法定或實際權益；或(ii)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 (f) 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擁有我們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之任何權益；及
- (g)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與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前任董事概無收取任何款項，作為(i)邀請加入我們或加入我們後的獎勵或(ii)辭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務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務的補償。

D.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編纂]股股份(佔本公司截至[編纂]已發行股本的[編纂]%，未計及可能因行使任何[編纂]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或配發的股份)上市及買賣。該等股份或會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截至本文件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以下為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2016年10月2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並經董事會會議於2016年10月24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

1.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 (a) 購股權計劃為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就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之貢獻給予彼等獎勵及嘉許，使公司目標與本集團及其重要人才之利益一致。
- (b) 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合資格參與者」指符合下文第2段合資格標準之任何人士。

2. 可參與人士及釐定資格之準則

- (a) 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顧問及業務夥伴授出購股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董事會釐定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購股權時會考慮(不限於)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僱員等級、服務年期、整體表現及／或董事會就管理而言酌情認為合適的有關因素。
- (c) 向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均必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及根據規定獲得批准。

3. 授出購股權

- (a)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可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隨時全權酌情按不時釐定之書面方式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要約可於董事會釐定並知會有關承授人的有關期間(不超過授出日期(包括該日)起計三十(30)日)以書面形式通過預付郵資的郵件、傳真、專人遞送或通過董事會(或董事會指定的一名人士)收到電子通訊的方式接納。此期間內未獲接納的購股權要約將告失效。本公司承授人接納購股權要約時須繳付1.00港元，該款項不可退還，也非認購價的一部分。於接納時仍身為合資格參與者的承授人方可接納要約。
- (b) 於購股權計劃條文、上市規則及任何相關法律法規之規限下，董事會可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時，按個別情況酌情施加並非購股權計劃所訂明而其認為適合之任何條件、約束或限制(須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之函件內列明)。
- (c) 接納或被視為接納的購股權要約所涉股份數目可少於有關購股權提呈的股份數目，惟接納之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須為聯交所每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其整數倍。未按期限以上文第3(a)段所述方式獲接納的購股權要約將自動失效。
- (d) 本公司將於要約接納期屆滿起七(7)天內按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方式向接納要約的承授人發出聲明。

4. 認購價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惟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ii)緊接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之均值及(iii)授出日期之股份面值。行使價亦須於下文第10段所述情況下作出調整。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5. 股份最高數目

- (a) 根據下文(b)及(c)條規定，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編纂]已發行股本的10%，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計算10%限額時，不會計算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
- (b)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更新10%限額，使本公司根據經更新限額按購股權計劃和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超過截至經更新限額獲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計算經更新限額時，不會計算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相關期權計劃未行使、已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和已行使的購股權。
- (c)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令根據購股權計劃和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惟授出的該等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在徵求股東批准前已選定的參與者。
- (d)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
- (e) 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致截至此新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因全面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超出本公司截至該授出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數1%。授出超過該限額之其他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定。

6. 購股權行使時間

- (a) 於購股權計劃所載任何限制下，購股權可按有關購股權期限(即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行使。
- (b) 並無購股權最短持有期限或達致若干表現目標方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之一般規定。然而，董事會可於授出任何購股權時按個別情況對授出的購股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權施加條件、約束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之購股權最短持有期限及／或應達致之表現目標)。

7.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轉讓，而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抵押、按揭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或就其設置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

8. 身故／終止受僱時之權利

- (a) 倘承授人(為個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所有未歸屬購股權將於其身故之日或購股權授出日期(以較遲者為準)歸屬，而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該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行使已故者的所有獲授購股權。
- (b) 受下文(c)及(d)分段所限，倘身為僱員的承授人因身故或殘疾以外原因而不再為僱員，則可於終止受聘日期後30日內或董事會釐定之較長期間行使購股權(以截至發生有關事件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 (c) 倘承授人於獲授有關購股權時為本集團僱員、董事、顧問或諮詢人，且因工傷致殘而終止受僱或不再於本公司任職，則所有未歸屬購股權將於授出購股權當日或承授人終止受僱或受聘當日(以較遲者為準)歸屬。承授人可於該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行使所有獲授購股權。
- (d) 倘承授人於獲授有關購股權時為僱員，即使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受僱及受聘的職務依照有關內部規則變更，相關購股權權利及責任仍不變。
- (e) 即使承授人退休，其獲授購股權之歸屬時間表仍適用。
- (f) 倘承授人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後任何歷年停薪休假累計超過一百八十三(183)日，其獲授的所有未歸屬購股權之歸屬期限將相應延長十二(12)個月。倘有關延長導致未歸屬購股權的歸屬期限超過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七年，則有關延長被視為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滿七年前之一個營業日截止。
- (g) 即使與上文第(a)至(f)分段不符，倘承授人違反僱傭或委聘合約或與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其他合約，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沒收任何未歸屬購股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9. 股份地位

未行使的購股權不會獲得股息(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的分派)亦不可行使投票權。行使購股權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規定，與配發及發行當日已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該等股份不會享有股份基於配發及發行日期前的記錄日期所具有的權利。

10.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我們的資本架構變動(不論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惟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所參與交易之代價者除外)，而購股權仍可行使，則須對以下各項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 (a)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未計及零碎股份)數目；及／或
- (b) 認購價；及／或
- (c)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其他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最高數目。

除因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外，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及／或認購價之任何調整須經本公司委任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發出證明書確認彼等認為調整屬公平合理，調整基準為承授人於調整前後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相同。不會作出任何調整以致股份發行價低於面值(倘適用)或就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應付之總額增加。

11. 收購時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除外)提出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購回要約、協議安排或以其他類似方式)，收購所有或部分已發行股份，而有關要約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獲批准，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則所有未歸屬購股權立即歸屬，承授人有權於要約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後十四(14)天內悉數或按相關行使通告指定者部分行使購股權。

12. 協議安排相關權利

倘我們與其股東及／或債權人建議就本公司重組或兼併或與其他一間或多間公司合併

之計劃達成和解或安排，則我們須於向股東及／或本公司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有關和解或協議安排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承授人可據此書面通知本公司並附上就行使有關購股權應付之總認購價之匯款（須不遲於有關法庭就考慮該和解或安排而指示召開建議會議日期（倘就該目的召開多次會議，則為首次會議日期）前兩(2)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以悉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截至向承授人發出通知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董事會須盡力促致於該等情況下因相關和解或安排行使購股權所發行的股份構成該生效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而該等股份於各方面受該等和解或安排限制。

13. 自願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則我們會立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上就行使有關購股權須支付之總行使價之匯款（通知須不遲於建議大會日期前兩(2)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以悉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截至向承授人發出通知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我們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股東大會擬訂召開日期之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有關行使而將應發行之有關數目的股份。

14.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最早時間失效且不可行使：

- (a) 行使期限屆滿；
- (b) 第8、11及13段所述期限屆滿；
- (c) 就第12段所述情況而言，建議和解或安排生效之日；
- (d) 倘承授人如第7段所述違約，則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或沒收購股權之日；
- (e) 購股權根據下文第15段註銷之日；
- (f) 購股權計劃由於第18段所述事件並無發生而終止之日；及
- (g) 承授人因違反保密規則而被視為違反承授人僱傭合約之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15. 註銷已授出購股權

註銷已授出但未行使購股權須經承授人書面批准。倘董事會選擇註銷任何購股權，且擬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有關新購股權僅可在尚有未授出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所有已註銷購股權)時發行，且須符合第5段所述限額。

16. 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計十(10)年內，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

17. 修訂購股權計劃及終止

(a) 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修訂或更改本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內容，惟須符合上市規則。然而以下更改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

- (i) 更改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及購股權計劃行使期限之定義；
- (ii) 更改購股權計劃重要條款及條件；
- (iii) 更改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
- (iv) 變更董事會有關更改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

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更除外。有關更改不得為有利於承授人或潛在承授人，並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且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不得就此投票。

(b) 除非承授人書面同意(於緊接取得同意之前一個營業日，該等承授人若悉數行使其合共持有的購股權，因此發行的股份面值佔當日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將發行的股份面值四分之三)，否則不得作出任何更改，以致對有關更改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或減少任何人士於更改前根據有關購股權擁有的股本比例。

(c) 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該等情況下，將不再授出其他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條款於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效力。

18. 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董事會及股東通過採納購股權計劃的必要決議案及(i)聯交所上市委員

會批准本公司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授出之購股權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後，方會生效。

19. 購股權計劃之管理

購股權計劃須由董事會管理，其決定(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者除外)為最終決定，並對所有各方具約束力。

E. [編纂]購股權計劃

[編纂]購股權計劃規則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6年10月2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獲批准及採納。

目的及條款

[編纂]購股權計劃旨在就本集團董事、僱員、諮詢人、顧問及業務夥伴之貢獻給予彼等獎勵及嘉許，使公司目標與本集團及其重要人才之利益一致。[編纂]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6年10月2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獲批准及採納，大致上與購股權計劃條款(包括本公司承授人接納購股權要約時須繳付1.00港元，該款項不可退還，亦非認購價的一部分)一致，除：

- (a) 因可能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數為6,670,000股，佔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編纂]%(未計及因可能行使任何[編纂]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 (b) 除於2016年11月1日已授出的購股權外，於[編纂]前不會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
- (c) 在遵守[編纂]購股權計劃所載任何限制的情況下，可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據此授出購股權之條款行使購股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且承授人於[編纂]起計滿六年之日前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告失效及視為註銷及作廢；
- (d) [編纂]購股權計劃所涉任何股份的認購價相當於[編纂](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條款可予調整)的[編纂]；
- (e) 就身故或終止受僱之權利而言：
 - (i) 倘承授人(為個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則所有未歸屬購股權將於其身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故當日或[編纂](以較遲者為準)歸屬，該承授人的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該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行使已故者的所有獲授購股權；

- (ii) 倘承授人於獲授有關購股權時為本集團僱員、董事、顧問或諮詢人，且因工傷致殘而終止受僱或不再於本公司任職，則所有未歸屬購股權將於[編纂]或該承授人終止受僱或受聘當日(以較遲者為準)歸屬。承授人可於該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行使所有獲授購股權；或
- (iii) 倘承授人於[編纂]後的任何歷年停薪休假累計超過一百八十三(183)日，其獲授的所有未歸屬購股權之歸屬期限將相應延長十二(12)個月。倘有關延長導致未歸屬購股權的歸屬期限超過[編纂]起計滿六年當日，則有關延長視為於緊接[編纂]起計滿六年前之一個營業日截止。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6,67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編纂]購股權計劃所涉未行使購股權

截至本文件日期，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向98名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可認購合共6,67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編纂]%，未計及因可能行使任何[編纂]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承授人包括六名董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或其他本公司關連人士(「關連承授人」)、三名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管理層承授人」)、兩名其他現時股東(「現時股東承授人」)，餘下87名承授人包括85名本集團其他僱員及兩名顧問(「其他承授人」)。兩名現時股東承授人為分別持有8,917,979股及371,582股已發行股份的Joel Castiel先生及李建國先生。[編纂]購股權計劃所涉全部購股權已於2016年11月1日或之前授出，於[編纂]之前不會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之[編纂]購股權將於[編纂]第一、第二及第三個週年日分三期大致等額歸屬，並將於歸屬日期第三個週年日(即分別為上市日期第四、第五及第六個週年日)失效。並無訂明[編纂]購股權的歸屬及行使條件。

以[編纂]股股份(並不考慮因可能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計算，假設悉數歸屬及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對我們每股盈利的攤薄影響約為[編纂]%。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建議[編纂]範圍的最高價)計算，我們估計將於截至2016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的財務報表中確認的股份補償開支分別約為1.0百萬港元、5.9百萬港元、2.8百萬港元及1.1百萬港元。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之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及職位	居住地址	悉數行使[編纂]購股權後將予發行的相關股份數目	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未計及因可能行使任何[編纂]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關連承授人			
1. 林而聰先生(執行董事兼執行主席)	香港 九龍 九龍塘 衙前圍道75號 銀巒閣地下D室	398,000	[編纂]%
2. 李創文先生(執行董事兼聯席首席執行官)	香港 九龍 運動場道10號 格蘭大廈10樓	395,000	[編纂]%
3. 歐陽泰康先生(執行董事兼聯席首席執行官)	香港 渣甸山 白建時道33號 嘉雲臺 7座10B室	395,000	[編纂]%
4. 盧少源先生(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運官)	香港 新界 大圍 悠安街21號 湖景花園 3座1樓D室	390,000	[編纂]%
5. 陳美雲女士(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香港 九龍 九龍塘 衙前圍道75號 銀巒閣地下D室	390,000	[編纂]%
6. 陳日初先生(廠務總經理)	中國 廣州市 增城區 新塘鎮鳳凰城 鳳翠苑二十六街30號	150,000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及職位	居住地址	悉數行使[編纂]購股權後將予發行的相關股份數目	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未計及因可能行使任何[編纂]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管理層承授人			
7. 劉波陽先生(首席投資官)	中國 深圳市 羅湖區 解放路3002號 港島銀座公寓 2102室 郵編：518001	385,000	[編纂]%
8. 陳金成先生(首席財務官)	鰂魚涌 太古灣道15號 海天閣20樓H室	385,000	[編纂]%
9. 張陽先生(首席商務官)	香港鴨脷洲 鴨脷洲海旁道8號南灣 5座16樓B室	385,000	[編纂]%
現時股東承授人			
10. 李建國先生 ⁽¹⁾ (區域總監)	香港 新界 西貢 西徑村 233號地下	150,000	[編纂]%
11. Joel Castiel先生 ⁽²⁾ (顧問)	Hafarsmon 11 Zur Hdassa Israel	100,000	[編纂]%
其他承授人			
兩名顧問	不適用	70,000	[編纂]%
85名僱員	不適用	3,077,000	[編纂]%
總計		6,670,000	[編纂]%

附註：

(1)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建國先生持有371,582股已發行股份

(2) 於最後可行日期，Castiel先生持有8,917,979股已發行股份

除以上段落所披露者外，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其他購股權。

豁免

本公司已申請並已獲得(i)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及附錄一A第27段的披露要求；及(ii)證監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一部第10(d)段的披露要求。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有關[編纂]購股權計劃的豁免」一節。

F. 其他資料

1. 訴訟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就我們所知，我們或任何董事概無牽涉其他嚴重不利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的尚未了結或可能提起之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

2.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包括可能因行使[編纂]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每位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有關保薦人的獨立標準。應付聯席保薦人的費用約為1.2百萬美元。

3. 合規顧問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作為上市後的合規顧問。

4. 開辦費用

因我們註冊成立而產生的開辦費用約為5,460美元，由我們支付。

5.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第一類(證券交易)、第二類(期貨合約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五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顧問

7. 專家同意書

名列第6段的專家已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有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相關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G.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a)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繳足或部分繳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不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人員股份或遞延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v) 概無因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讓、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v) 本公司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安排認購或同意安排認購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亦無任何已發行債券或可換股債務證券。
- (c) 董事確認：
- (i) 自2016年5月31日(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 (ii) 並無任何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及
 - (iii) 於本文件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不曾中斷以致可能或經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 (d) 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的總登記處[編纂]存置於開曼群島，而香港股東名冊將由香港證券登記處[編纂]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有協定，否則股份的所有轉讓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香港證券登記處登記，而不可於開曼群島提交。
- (e)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 (f)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H.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編纂]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分別以英文和中文刊發。